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鄂尔多斯君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9,8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需求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2 亿元（含 162 亿元，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60400005-2024 年人民（保）字 0004 号），约定公司为鄂尔多斯君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60400005-2024 年（人民）字 00204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预计总担保额度	累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41	0	41	0	0%	否	否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100%	31.75%	2.00	121	17.88	103.12	18.98	18.75%	否	否
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				29.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552812701U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9日

注册地点: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哲

注册资本:422,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铁合金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55,567.33万元,负债总额为481,396.94万元,净资产为874,170.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51%;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0,179.82万元，净利润118,539.1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61,047.34万元，负债总额为432,158.52万元，净资产为928,888.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75%；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8,852.03万元，净利润54,101.6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君正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鄂尔多斯君正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鄂尔多斯君正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公司结合 2023 年度担保情况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了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2 亿元（含 162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144.1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8.21 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数量，为本、外币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8.7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